

天主教法典

第二卷

天主子民

第二編

教會聖統制

第一組

教會最高權力

第一章

教宗及世界主教團

330 條 - 由於主的規定，有如聖伯鐸和其他宗徒們組成一個團體，同樣，聖伯鐸的繼承人教宗和宗徒們的繼承人主教們，彼此也團結一起。

第一節

教宗

331 條 - 羅馬教會主教享有主單獨賜給宗徒之長伯鐸的職位，此職位亦應傳遞於其繼承人，因此教宗為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基督的代表、普世教會在現世的牧人；因此由於此職務，他在普世教會內享有最高的、完全的、直接的職權，且得經常自由行使之。

332 條 - 1 項 - 羅馬教宗由於其本人接受合法選舉，同時已被祝聖為主教，而獲得教會完滿的及最高的權力。故此當選教宗者，如已是主教，其接受的當時即獲得此權力，如當選者尚非主教，應立即祝聖為主教。

2 項 - 教宗如辭職，其辭職得自由爲之，且應適當表明，始能生效，但不需要任何人接受。

333 條 - 1 項 - 教宗由於其職位，不僅享有對普世教會的權力，而且對所有個別教會及其信眾擁有職權的首位，藉此，主教們對托於他們照管的個別教會所有之正職權直接權力，一併得以鞏固和保障。

2 項 - 羅馬教宗在盡其普世教會最高牧人職務時，常與其他主教們，而且與普世教會共融聯合一起；但他有權按照教會的需要，規定執行職務的方式，即由其個人或與主教們集體執行。

3 項 - 對教宗的判決和法令，不得上訴或訴願。

334 條 - 教宗在盡其職務時，主教們得以各種方法提供合作力量，其中有世界主教會議。除此以外，有樞機元老之輔佐，還有其他人士，和按時機需要而設立的各種機構；這些人士和機構，都以教宗的名義和權力，爲所有教會的利益，依法律規定，盡受付託的職務。

335 條 - 宗座出缺或完全被阻時，在普世教會治理上，任何事不可變更，但應遵守對這種情況所制訂的法律。

第二節

世界主教團

336 條 - 世界主教團是以教宗爲元首，以主教們爲成員，藉聖事的祝聖，和在聖統制內與該團元首及其它成員的共融而組成，在世界主教團內，宗徒團繼續存在；該團與其元首在一起，而總不與其分離，便是普世教會最高全權的主體。

337 條 - 1 項 - 世界主教團在大公會議中，以隆重方式行使其對普世教會的權力。

2 項 - 同樣權力的行使，是借著散居於世界之主教們的一致行動，此行動因有教宗提出或自由接受，故形成真正的集體行動。

3 項 - 世界主教團對普世教會集體行使職務的方式，由教宗視教會的需要而選擇並推行之。

338 條 - 1 項 - 大公會議之召開，親身或派人主持之，遷移、終止或解散之，以及批准該會議的法令，悉由教宗一人作主。

2 項 - 教宗劃定在會議中討論的事項，並制定會議應守的程序；對教宗所提出的問題，參加會議的教長們可另有增加，但仍須教宗批准。

339 條 - 1 項 - 凡屬世界主教團成員的各位主教，有權利和義務參與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

2 項 - 此外，沒有主教職位的人士，教會最高當局亦可邀請之參加大公會，並限定其在會中的職務。

340 條 - 如在舉行會議期間遇到聖座出缺，會議即依法停止，直到新教宗下令，繼續或解散該會議。

341 條 - 1 項 - 大公會議法令，除非經過教宗偕同與會教長們的批准，並經教宗認可，且由教宗下令公佈，無約束力。

2 項 - 世界主教團，依照教宗所提出或自由接受的方式，以集體行動所頒之法令，亦需同樣之認可及公佈，才有約束力。

第二章

世界主教會議

342 條 - 世界主教會議，是由世界各地區所選出之主教定期之集會，以促進教宗與主教之間的密切聯繫，以協助教宗，保全並發展信德和道德，維護並加強教會的紀律，研究教會在世界上行動的有關問題。

343 條 - 世界主教會議，是為辯論應探討的問題並表達意願，並非解決問題，或對之制定法令；除非在某些事件上，教宗授與表決權，當此情形，則須教宗批准會議的決定。

344 條 - 世界主教會議直接隸屬於教宗權下，下列事項，由其作主：

- 1° 認為時機適合，召開會議，並指定會議地點。
- 2° 批准依特別法所選拔會員的選舉，並指派、任命其他會員。
- 3° 依特別法規定，在會議前適當時間內，制定應討論問題的主題。
- 4° 規定議程。
- 5° 由本人或派他人主持會議。

6° 結束、遷移、終止及解散會議。

345 條 - 世界主教會議得為普通會議，在此會中討論直接有關普世教會利益之事，這種會議分為常會或非常會；世界主教會議得為特別會議，在此會中處理有關某一地區或某些地區的事務。

346 條 - 1 項 - 與世界主教會議普通會議常會之成員，大多數是由各地區主教團，照大會指定的特別方式，為每次會議所選出之主教；有的為該特別法所推任，有的為教宗直接所任命；有的為該特別法所選任之聖職修會會士。

2 項 - 世界主教會議非常會之召集，乃為討論儘快解決的事務，其中大多數會員為，依大會特別法因職務關係所指定的主教，依大會特別法有的為教宗直接任命，有的為該別法選任的聖職修會成員。

3 項 - 世界主教會議特別會議成員，為依管理該會之特別法律的規定，由為之召開的地區中所選出。

347 條 - 1 項 - 當世界主教會議由教宗結束後，會中受託之主教或其他會員的職務亦告結束。

2 項 - 如在召開世界主教會議後，或在開會期間，宗座出缺，會議依法停止，在該會中受託會員之職務亦然，直到新教宗決定解散或繼續會議。

348 條 - 1 項 - 世界主教會議應有常設之秘書處，由教宗任命的秘書長主持之，秘書處並設有參議會，由主教們組成之，其中有的是按照特別法之規定由世界主教會議選出，有的教宗所任命，其任務，於新會議開始時結束。

2 項 - 每次世界主教會議，應委派一個或數個特別秘書，由教宗任命擔任受託的職務，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第三章

樞機

349 條 - 樞機組成特殊團體，有權依特別法選舉教宗；樞機得以團體性行動協助教宗，即為處理比較重要的問題而被召集時；或個別協助教宗，即由於所盡各種職務，幫助教宗管理普世教會的日常事務。

350 條 - 1 項 - 樞機團分爲三等級：主教級，由教宗授以羅馬城郊教區銜者，以及東方禮之宗主教而被列入樞機團者；其次爲司鐸級及執事級。

2 項 - 司鐸級和執事級樞機由教宗授以羅馬城內堂區或執事區銜。

3 項 - 東方禮之宗主教被擢升爲樞機後，以其宗主教區爲其銜。

4 項 - 首席樞機以奧斯底亞教區爲銜，同時也享用其已有的堂區銜。

5 項 - 在御前會議中，經由教宗批准的升遷方式，樞機可照等級及擢升的先後，司鐸級樞機可轉到另一銜上，執事級樞機可轉到另一執事區銜，並且如在執事級上已滿十年，亦可轉到司鐸級。

6 項 - 由執事級之升遷而轉入司鐸級的樞機，其位置應在其後被升爲司鐸級樞機前。

351 條 - 1 項 - 擢升樞機者是由教宗自由揀選的男士，至少已領司鐸聖職，其學識與道德以及作事的才智皆超群出眾，未升主教者應接受主教祝聖禮。

2 項 - 樞機由教宗之諭令而產生，在樞機團面前公佈，公佈後，即享法定的義務及權利。

3 項 - 擢升的樞機雖經教宗宣佈，但其名「默存心中」者，此時無樞機的任何義務，也不享有任何權利，但當其名爲教宗公佈後，即應遵守義務，並享有權利，但其所享的席次權，始自「默存於心」時。

352 條 - 1 項 - 樞機團團長，爲樞機團的主席，被阻時由副團長代替，正副團長對於其他樞機無任何治理權，而以同等者中的首席對待之。

2 項 - 樞機團長出缺時，唯領有城郊教區銜的各樞機，在副團長樞機，或其中資深者主持下，自他們中選一位作樞機團長，並將其名呈遞教宗，由其批准之。

3 項 - 依 2 項同樣方式，由樞機團長主持，選舉副團長；副團長選出，亦由教宗批准之。

4 項 - 正副團長如在羅馬城內沒有住所，應取得之。

353 條 - 1 項 - 樞機以集體行爲協助教會至高牧人尤其在御前會議中，此會議奉教宗命召開，並由教宗主持之；此會議，分爲常會及特別會。

2 項 - 在御前常會中，得召集所有樞機，至少在羅馬城中居留者，爲諮詢某大事項，但在一般情況下，是舉行某些極爲隆重的活動。

3 項 - 由於教會特別需要，或為處理重大事件，得召集樞機全體開會，稱為特別御前會。

4 項 - 只有包括某些隆重典禮之御前常會可公開舉行，即除樞機外，教長們，國家使節及其它人士也應邀參加。

354 條 - 凡在梵蒂岡城及聖部或其他常設機構任職的樞機，滿 75 歲時，奉勸他們向教宗辭職，教宗在審量種切後，予以處理。

355 條 - 1 項 - 如當選的教宗需要祝聖為主教，祝聖者為樞機團長，團長被阻時，祝聖權歸副團長，如後者亦受阻，則歸資深的主教級樞機。

2 項 - 第一執事樞機向民眾宣佈新當選教宗的名字；並代表教宗給教省總主教披帶，或交給其代理人。

356 條 - 樞機們有責任與教宗殷切合作；故此在教廷內盡任何職務的樞機，只要不是教區主教，有義務居住於羅馬城；管理教區的樞機，每次奉教宗召，應赴羅馬。

357 條 - 1 項 - 有城郊教區銜或城中堂區銜的樞機，當其接納後，應以其建議和關懷，促進該教區或該堂區的利益，但對之無任何治理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有關財物管理、紀律以及聖堂之事務。

2 項 - 在羅馬城外，或在自己教區外居住之樞機，對其本人有關事務，不隸屬於居住地教區主教治權之下。

358 條 - 樞機受教宗委託，以教宗身分參與某種隆重典禮或集會，即為教宗親身代表，猶如教宗第二；當以特使身份，受託執行某項牧靈職務時，僅對限於教宗所委託的事務有權。

359 條 - 宗座出缺時，樞機團在教會內只享有特殊法所給予的權力。

第四章

教廷

360 條 - 教廷是教宗通常用以處理普世教會事務者，即以教宗名義和權力任職，促進全教會的利益並為之服務，它包含國務院或教宗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聖部、法庭以及其他機構，其組織和許可權皆由個別法律規定之。

361 條 - 在此法典內稱宗座或聖座，不但指教宗，也指國務院，教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和其他教廷機構，但事務本身或上下文另有所指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教宗使節

362 條 - 教宗有天賦和獨立之權利，委任並派遣使節，到不同之國家或地區的教會，或同時派往各該國家及政權；同樣有權利，循照國際法有關派遣及召回使節之規定，調遣及召回派往各國之使節。

363 條 - 1 項 - 教宗使節之職務是以固定方式，駐在被派往之地區教會及國家政權，代表教宗處理事務。

2 項 - 負教宗使命出席國際會議、或討論會或集會的代表或觀察員、係代表宗座。

364 條 - 教宗使節之主要任務是，逐日加強並促進宗座與地區教會之間的團結，故此下列事項為教宗使節的許可權：

1° 向宗座報告有關地區教會的狀況，和一切關於教會生活及人靈利益的事。

2° 在維護主教行使合法權力的前提下，以行動和建議協助當地主教。

3° 加強與主教團的聯繫，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4° 有關任命主教之事，將候選人名單呈遞聖座或提名候選人，對將晉升者，按宗座所定規則作調查手續。

5° 努力推動有關民族之間的和平、進步與合作之事。

6° 協助主教們在天主教與其他教會或教會團體之間，甚至與非基督宗教之間，推行適當的交往。

7° 在國家行政首長之前，與主教們協力維護有關教會及宗座使命之事務。

8° 此外亦行使宗座委任的特別權力，並完成其他命令。

365 條 - 1 項 - 同時亦在所駐國家，依國際法的規定，擔任外交職的教宗使節有下列特殊任務：

1° 促進並培植宗座與國家政府之間的關係。

2° 處理教會與國家交往上所有的問題；並以特別方式訂立政教協約或其他類似協約，並使之實施。

2 項 - 在進行 1 項所列事務時，教宗使節，視環境所需，切勿忽略詢問該地區主教們的意見和建議，並將事務之進展通知主教們。

366 條 - 由於教宗使節職務的性質，因此：

1° 教宗使館除婚禮之舉行外，不受教區主教治權的管轄。

2° 教宗使節在可能範圍內通知教區教長後，得在使節區內之所有聖堂舉行禮儀，含用主教典禮在內。

367 條 - 宗座出缺時，教宗使節職務並不終止，除非宗座詔書另有規定；但在完成使命後，或通知召回令後，或辭職被教宗接受後，職務即終止。

第二組

地區教會及其組織

第一題

地區教會及其權力

第一章

地區教會

368 條 - 地區教會係由之並在其記憶體在的統一而唯一的天主教會。其中首要者為教區，與此類似者有自治監督區、自治會院區、宗座代牧區及宗座監牧區，以及固定建立的宗座署理區。

369 條 - 教區乃天主子民之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們協助之下所牧養；他們依附自己的牧人，借著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結合，組成地區教會；因此至一、至聖、至公，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的確在地區教會內臨在而運作。

370 條 - 自治監督區或自治會院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是在一地區內成立，因特殊環境而托給某一監督或院長管理，他有如教區主教，以該區的本有牧人身份治理之。

371 條 - 1 項 - 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因特殊環境而未成立為教區，委託宗座代牧或宗座監牧牧養，並以教宗名義治理之。

2 項 - 宗座署理區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因為特殊而非常重大之理由，未經教宗成立為教區，而將牧養之事托給宗座署理照管，並以教宗名義治理之。

372 條 - 1 項 - 為使一部分天主子民成立為教區或地區教會，通常應劃出固定的地區，其中包括在該區內居住的所有信徒。

2 項 - 不過當教會最高權力，聆聽有關主教團意見後，如認定為某地區有利益，可在該地區因信徒禮儀或其他類似理由，成立不同的個別教會。

373 條 - 只有教會最高權力能成立個別教會；當其合法成立後，即依法享有法人之身份。

374 條 - 1 項 - 任何一個教區或其他個別教會，應劃分為不同部分或堂區。

2 項 - 為藉共同的行動推行牧靈工作，可聯合幾個臨近的堂區成為特別的組合，如總鐸區即是。

第二章

主教

第一節

主教通則

375 條 - 1 項 - 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繼承宗徒位者，藉賜於他們的聖神被立為教會中的牧人，使之成為教義的導師、神聖敬禮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務者。

2 項 - 主教們一經祝聖，就同時接受聖化、訓導及治理的職務，但此類職務就其本質言，非與世界主教團元首及其成員保持聖統之共融則不能執行。

376 條 - 受委託照顧一個教區之主教，稱為教區主教；其餘稱為領銜主教。

377 條 - 1 項 - 教宗得自由任命主教，或批准依法選出的主教。

2 項 - 至少每隔三年教省內的主教們，或視環境需要，主教團的主教們共同商議以秘密方式作一個名單，載明適合作主教的司鐸或度獻身生活會成員，呈遞宗座。但仍應保持每位主教個別推薦之權利，即他將認為堪當並適合作主教的司鐸之姓名，呈報宗座。

3 項 - 除另有合法規定外，每次要任命一位教區主教或助理主教時，教宗使節 向宗座推薦分別調查過的三人，並向宗座報告：自己的願望，教省總主教及屬於同一教省的主教們或共同集會的主教們的建議，以及主教團主席的建議；再者，教宗使節應聆聽參議會某些議員或座堂總參議會的意見，並且，如認為有益，也秘密地個別詢問修會和教區的聖職人員，及智慧超眾的平信徒等的意見。

4 項 - 除另有合法安排外，教區主教認為應為自己教區設輔理主教時，應向聖座呈遞至少三位適合於此職務的司鐸名單。

5 項 - 今後不再授予國家政權任何選舉、任命、推薦或指定主教的權利及特恩。

378 條 - 1 項 - 適於主教職之候選人必須：

1° 信德堅固、品行良好、虔誠、有救靈之神火、智慧、明智及人品皆超群出眾者，並具有適於盡此職務的其他才幹。

2° 享有良好名譽者。

3° 至少有三十五歲者。

4° 晉升司鐸聖秩至少五年者。

5° 在宗座承認的高級學府獲取聖經、神學或教會法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或者至少精通這些學科者。

2 項 - 對候選人的資格，由宗座作最後決定。

379 條 -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升為主教者，接到宗座詔書後，應在三個月內接受主教祝聖禮，並且應在其就職以前為之。

380 條 - 被提升者在依法就職以前，應按宗座批准的格式作信德宣言，並宣誓效忠宗座。

第二節

教區主教

381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在委託給自己的教區內，擁有一切為盡牧職所需的，直接的正職權，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於教會最高權力，或其他權力的案件除外。

2 項 - 368 條所言其他信友團體的監理人，在法律上與教區主教相同，但事情本質或法律之規定另有所示者不在此限。

382 條 - 1 項 - 被提升的主教在依法就職前，不能行使委託於自己的職務；但能行使受提升時在該教區已有之職務，但應遵守 409 條 2 項的規定。

2 項 - 除為正當阻礙所限外，被提升為教區主教者，在接到宗座詔書後，如尚未祝聖為主教，應在四個月內，如已祝聖，應在兩個月內依法就職。

3 項 - 主教就職時，在其教區，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將宗座詔書出示參議會，由秘書長當面記錄，或在新成立之教區，將該詔書展示給聚集在主教座堂內的聖職人及民眾前，且由在場之長老司鐸登記在案。

4 項 - 主教就職禮極宜在主教座堂內，有聖職人及民眾在場與禮儀行動同時舉行。

383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在盡其牧人職務時，應對所有委託照管的信徒，無論屬於何等年齡、身份及國籍，在區內定居者與暫時居住者，皆表示關懷，並對因生活環境不能充分受到正常牧靈照顧者，以及遠離宗教生活者，以宗徒之精神對待之。

2 項 - 如在自己教區內有不同禮儀的信徒，應藉該禮儀之司鐸或堂區，或藉主教代表，照顧其屬靈的需要。

3 項 - 對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弟兄們，應培養教會所瞭解的大公主義，以仁厚及愛德對待之。

4 項 - 應視未領洗者為在主內託付給自己人，使基督的愛照耀他們，在眾人前主教應是基督的見證人。

384 條 - 教區主教要特別關心司鐸，要聆聽他們有如助手和參議，保護其權利，設法使之盡其身份上的責任，為之提供滋養知識和靈修生活所需要的方法和機構；同時要提供司鐸合理之生活費，和依法規定的社會保險。

385 條 - 教區主教要盡力培養各種聖職及獻身生活的聖召，特別關心司鐸及傳教士的聖召。

386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應向信徒們講授並解釋該信的和度生活的信德真理，屢次要親自講道；並應設法仔細遵行法典對聖道職務，特別是彌撒中講道及要理講授的規定，為將整個基督教義傳於眾人。

2 項 - 要以適當的方法，堅定保護當信道理的統一與完整，但對真理的加深研究，應准予相當的自由。

387 條 - 教區主教應切記有責任在愛德、謙虛以及生活簡樸各方面做聖德的楷模，故此要盡全力推動基督信徒的聖德，使之照每人的聖召發展；而且，主教既是天主奧跡的首要分施人，就應時常努力，使托他照管的基督徒，藉領聖事在聖寵內成長，認識並生活在逾越奧跡內。

388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在就職後，該在每主日及本地區法定的慶日，為托給自己的子民獻彌撒。

2 項 - 在 1 項所述之日期，主教應親自為子民的意向獻彌撒，但因正當理由受阻，可藉另一位，在同一日期，或其本人在其他日期奉獻之。

3 項 - 教區主教，除自己的教區外，如兼管其他教區，雖為署理名義，為托給自己的全體子民獻一台彌撒，即滿全此義務。

4 項 - 如主教未滿全 1~3 項所列的義務，應盡速奉獻所欠缺的全數彌撒。

389 條 - 要經常在主教座堂，或自己教區內其他聖堂主持感恩祭，特別是在法定的慶日和其他節日。

390 條 - 教區主教在自己整個教區內可使用主教禮；但在自己教區外，如無教區教長明確的許可或合理推定的許可，則不可使用。

391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托於自己的地區教會，得依法律規定，以立法、執行及司法權治理之。

2 項 - 立法權由主教本人行使之，執行權可由其本人或藉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依法律規定行使之，司法權可由其本人或司法代理及法官等依法律規定行使之。

392 條 - 1 項 - 主教因有維護全教會統一的責任，故應推行普世教會的共同紀律，並應督促遵守教會的一切法律。

2 項 - 應提防勿使流弊潛入教會的紀律內，應特別防範有關聖道職，舉行聖事及聖儀、敬禮天主和聖人，以及財物管理等流弊。

393 條 - 對教區的一切法律事務，教區主教是代理人。

394 條 - 1 項 - 主教應在教區內鼓勵不同的傳教方式，並應設法使在教區或分區內所有的傳教工作，既保持其本有性質，且在自己督導下互相協調。

2 項 - 應督促信徒按照每人的條件和才幹，盡應盡的傳教責任，並勸勉他們，按照當地當時的需要，參加並協助不同的傳教工作。

395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雖有助理或輔理主教，但其本人仍有責任住在教區內。

2 項 - 除向教宗述職，或出席有義務參加的世界主教會議，主教團會議，或盡依法受委託的職務外，如有正當原因，可以連續或間斷離開教區不超過一個月，但須預防，勿使教區因其離開而受損害。

3 項 - 除非有重大而急迫之原因，不得於耶誕節、聖周及復活節、聖神降臨節及聖體聖血節離開教區。

4 項 - 如主教違法離開教區超過六個月，教省總主教應將此事報告宗座；如為省城總主教，由資深之省區主教稟告之。

396 條 - 1 項 - 主教有責任每年視察教區，或全部或一部分，至少每五年視察整個教區一次，此種視察應由本人為之，或合法受阻時，藉助理，或輔理主教或主教代表，或藉另一位司鐸為之。

2 項 - 主教於視察時，得任意選擇聖職人伴隨和助手，廢除一切與此牴觸的特恩或習慣。

397 條 - 1 項 - 所有教區境內之人士和教會機構、聖物、聖地皆屬於主教例行視察權下。

2 項 - 對宗座立案的男修會成員及其會院，主教僅能對法律指定之事項視察。

398 條 - 主教應設法謹慎完成牧靈視察；要避免浪費，以免加重別人的負擔。

399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每五年應依宗座所定之格式和時間，將委託於自己之教區狀況向教宗報告。

2 項 - 如應述職之年，全部或部分與主教就任該教區之首二年相遇，

該次報告即可免除，不必呈報。

400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在其應向教宗述職之年，除聖座另有規定外，應到羅馬聖城晉謁聖伯鐸及聖保祿之墳墓，並覲見教宗。

2 項 - 上述任務主教本應親身完成，但合法受阻時，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如有助理主教代為完成，或藉輔理主教，或派在其教區居住的司鐸團中適當人選完成之。

3 項 - 宗座代牧可藉其在羅馬居住的代理人完成此任務；宗座監牧無此責任。

401 條 - 1 項 - 年滿七十五歲的教區主教，請向教宗辭職，教宗在審量一切情況後，自作安排。

2 項 - 懇切請求教區主教，因健康不佳，或其他重大原因而不適宜盡職時，呈請辭職。

402 條 - 1 項 - 主教辭職照準後，仍保留本教區榮休主教名義，且如願意，得在該教區保留寓所居住，但宗座因特殊環境在某些情況下另有安排時，不在此限。

2 項 - 主教團應留意，使辭職之主教有適當並相稱的生活費，唯當注意其曾服務的教區負有首要責任。

第三節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

403 條 - 1 項 - 因教區牧靈之需要，由於教區主教之要求，得設置一位或多位輔理主教；輔理主教無繼承權。

2 項 - 在比較嚴重的情況下，或是因為個人的原因，可給予教區主教具有特殊代行權的輔理主教。

3 項 - 如聖座認為適合，可自動任命具有特殊代行權的助理主教；助理主教有繼承權。

404 條 - 1 項 - 助理主教本人或代理人，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給教區主教及參議會，經秘書長在場記錄在案後，即告就職。

2 項 - 輔理主教將宗座任命詔書出示教區主教，經在場秘書長記錄在案後，即為就職。

3 項 - 教區主教完全被阻時，助理或輔理主教，只須將宗座任命詔書當秘書長面出示參議會，即為就職。

405 條 - 1 項 - 助理主教以及輔理主教所有義務和權利，由下列法律條文及任命詔書規定之。

2 項 - 助理主教及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在治理整個教區上協助教區主教，且當其不在或被阻時代替之。

406 條 - 1 項 - 助理主教，以及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應被教區主教任命為副主教；此外，教區主教對依法需要特別授權的事務，應優先委託之。

2 項 - 除宗座詔書另有安排，並遵 1 項的規定外，教區主教應任命其輔理主教或數字輔理主教為副主教或至少主教代表，使其只屬於自己權下或只屬於助理主教，或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權下。

407 條 - 1 項 為增進教區現在和將來之最大利益，教區主教、助理主教以及 403 條 2 項所言之輔理主教，應在較重大的事上彼此商議。

2 項 - 教區主教在審量較重大之事務時，特別是牧靈性質之事，請優先詢問輔理主教。

3 項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既被召分擔教主教的辛勞，應在盡其職務時，與之同心合力進行之。

408 條 - 1 項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如無正當阻礙，幾時教區主教要求，就該舉行教區主教應作的一切主教大禮和其他典禮。

2 項 - 助理主教或輔理主教，能執行之主教權利及主教任務，教區主教勿經常委託他人。

409 條 - 1 項 - 主教席位出缺時，助理主教如已依法就職，立即成為所任職教區主教。

2 項 - 主教席位出缺時，除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新主教尚未就職前，輔理主教只保留主教在位時，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享有的一切職權及代行權；如他未被指定為教區署理，則應在管理教區的教區署理權下，執行由法律所給予的權力。

410 條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一如教區主教有責任住在教區內，除非在教區外盡某項職務，或為度假，但假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只可短暫地離開教區。

411 條 - 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的辭職，應依 401 條及 402 條 2 項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受阻及出缺

第一節

受阻

412 條 - 主教受阻之意，是教區主教因被囚禁、放逐、充軍或因無能力，完全無法在教區內行使牧靈職務，即使連與教區的人通信也不能。

413 條 - 1 項 - 主教被阻時，除宗座另有安排外，如有助理主教，治理教區屬於助理主教；如無助理主教，或者彼亦受阻時，屬於一位輔理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或排名在前的一位司鐸，此司鐸排列名單，應在主教就職後及早為之；此名單至少每三年應重新製作，通知教省總主教，並由秘書長秘密保存。

2 項 - 如無助理主教，或助理主教受阻，且無 1 項所言名單，則參議會選舉一位司鐸管理教區。

3 項 - 按 1 或 2 項規定負責治理教區者，應及早將主教被阻及其受任的事稟告聖座。

414 條 - 依 413 條規定，被召於主教受阻時，暫時照顧教區牧靈之事者，在執行其牧靈職務上，享有法律給予教區署理的義務和權力。

415 條 - 如教區主教受教會處罰被禁止執行職務時，應由教省總主教，如無總主教或關係其本人時，由升任較早的省區主教，立即向聖座呈報，請其處理。

第二節

出 缺

416 條 - 教區主教因死亡，或辭職經教宗照準，或接到調任及免職通知時，主教席位即告出缺。

417 條 - 在接到教區主教死亡的確定消息以前，由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一切事務均有效，同樣在收到上述宗座行動確定消息以前，由教區主教或副主教或主教代表所作事務亦然。

418 條 - 1 項 - 自得到調任的確定消息起，主教應於兩個月內到新任教區，並依法就職；就職之日，其離任的教區即出缺。

2 項 - 自調任的確定消息起，至就職新教區止，被調任的主教在其離任的教區：

1° 有代理主教之權力及責任，其副主教以及主教代表的任何權力即終止，但應遵守 409 條 2 項之規定。

2° 領受其職務本有的全部酬勞。

419 條 - 主教席位出缺時，直到教區署理產生，教區之管理歸於輔理主教，如有多位輔理主教，則歸升任較早者，如無輔理主教，則歸參議會，但宗座另有安排者不在此限。如此得到教區管理權者，應即刻召集有權推出教區署理的團體會議。

420 條 - 當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出缺時，臨時代牧或臨時監牧取得管理權，後者是代牧或監牧就職後，立即爲此而任命的，但聖座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421 條 - 1 項 - 參議會在得到主教出缺之消息後，應於八日內推選教區署理，即臨時管理教區者，但應遵守 503 條 3 項之規定。

2 項 - 如在規定時間內，無論因何緣故，未依法選出教區署理時，其選任歸教省總主教，如教省總主教出缺，或總主教區與省區之教區同時出缺，歸升任較早的省區主教。

422 條 - 輔理主教，或無輔理主教時，則參議會應將主教之死亡及早稟告宗座，同樣，被選爲教區署理者，應稟告自己之當選。

423 條 - 1 項 - 只應推選一位教區署理，廢除與此相牴觸之習慣，否則選舉無效。

2 項 - 教區署理不得同時為財務管理人；故此，如教區財務管理人被選為署理，經濟委員會應選出另一位臨時財務管理人。

424 條 - 教區署理應依 165~178 條的規定選舉之。

425 條 - 1 項 - 年滿三十五歲之司鐸，即可有效被選任教區署理的職務，如該缺位為未曾被選，或被任命或受推薦。

2 項 - 應選舉具有出眾之學識和明智之司鐸任教區署理。

3 項 - 當 1 項所言條件被忽略時，教省總主教，或教省總主教出缺時，則被提升較早之省區主教，認明事實後，為這次委任署理；違反 1 項規定而作之選舉依法無效。

426 條 - 教區出缺時，在選出教區署理之前，管理教區者享有法律給予副主教的權力。

427 條 - 1 項 - 教區署理負有教區主教的責任，並享有教區主教的權利，但不包含事情本質或法律所不許者。

2 項 - 教區署理一旦接受當選，即取得權力，不需要任何人的批准，但應盡 823 條 4 項的義務。

428 條 - 1 項 - 教區出缺期間，任何事不得改變。

2 項 - 臨時照管教區者，不能作任何有損於教區，或主教權利的事；特別禁止他們，同時也禁止其他任何人，由其本人或通過他人，抽出或銷毀教區公署的任何檔，或作任何更改。

429 條 - 教區署理有責任在教區內居住，並依 388 條之規定為子民獻彌撒。

430 條 - 1 項 - 教區署理的職務，因新主教就職而結束。

2 項 - 教區署理之撤職為聖座所保留；由其本人提出辭職時，應將辭職之正式檔出示有權選舉之議會，無需批准；教區署理被撤職，或辭職，或死亡，應依 421 條的規定另選一位教區署理。

第二題

地區教會之組織

第一章

教省及分區

431 條 - 1 項 - 為在數個毗鄰教區之間，按人事及地方環境促進共同的牧靈工作，並為更適當地培養教區主教之間的關係，相鄰的地區教會，應在指定的範圍內組成教省。

2 項 - 今後按常規不得有不屬教省之教區，故此在某教省內的各個教區及其它地區教會，皆應屬於該教省。

3 項 - 惟教會最高權力，得在聆聽有關主教後，成立、廢除或調整教省。

432 條 - 1 項 - 在教省內依法律規定有權力者，為省區會議及教省總主教。

2 項 - 教省依法享有法人資格。

433 條 - 1 項 - 假如有益，特別是在有眾多地區教會的國家裏，因主教團建議，相鄰之教省可由聖座聯合成為區域性教會。

2 項 - 區域性教會可成立為法人。

434 條 - 區域性教會主教會議，有權加強在該區域的合作及共同的牧靈工作；但本法典條文給予主教團的權力不屬於該會議，但經聖座特別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教省總主教

435 條 - 教省總主教監督教省，他同時是其所治理教區的總主教，此職與教宗所指定或批准的主教職相連。

436 條 - 1 項 - 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中的許可權為：

- 1° 督導保持信德和認真遵循教會紀律；如有流弊，稟報教宗。
- 2° 如省區主教忽略法定視察，先經聖座批准理由後，得作視察。
- 3° 依 421 條 2 項及 425 條 3 項所言，指派教區署理。

2 項 - 環境需要時，教省總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別法規定的特殊任務及權力。

3 項 - 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理權；但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聖禮，猶如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一樣，但如在主教座堂，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

437 條 - 1 項 - 教省總主教有責任在領受主教秩後，或已受祝聖，在接受任命後三個月內，自己或委託代理人，向羅馬教宗請求披帶，此乃指與羅馬教會共融，教省總主教在自己教省所得權力的記號。

2 項 - 教省總主教得按禮儀規則，在其所屬之教省任何聖堂內用披帶，但在教省外，即使有教區主教之同意，亦不得使用。

3 項 - 教省總主教如被調至另一教省總主教區，需要申請新披帶。

438 條 - 宗主教及首席主教銜，在拉丁教會內除應有之榮譽外，無任何治理權，但證明此權是來自宗座特恩或合法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主教會議

439 條 - 1 項 - 幾時主教團認為需要或有好處，經宗座批准後，得召開全區主教會議，即為同一主教團內一切地區教會而召開的會議。

2 項 - 1 項所定亦適用於以國家區域為教省界限的教省會議。

440 條 - 1 項 - 幾時教省內大多數主教們認為合適，宜召開教省會議，即為同一教省內不同之地區教會所召開者，但應遵守 439 條 2 項之規定。

2 項 - 教省總主教出缺時，不得召開教省會議。

441 條 - 主教團有權：

- 1° 召開全區主教會議。
- 2° 在主教團的地區內選擇會議地點。
- 3° 在教區主教中推選全區主教會議主席，但應由宗座批准。
4. 制定議程、議案，規定全區主教會議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長及結束會議。

442 條 - 1 項 - 如有大多數省區主教之同意，教省總主教得：

- 1° 召開教省會議。
- 2° 在本教省內選擇會議地點。
- 3° 制定議程、議案，規定省會議日期和期限、延期、延長及結束會議。

2 項 - 教省會議由教省總主教主持，如因故受阻，由省區主教中選出一位主持之。

443 條 - 1 項 - 應被召出席主教會議，並在其中有表決權者為：

- 1° 教區主教。
- 2° 助理及輔理主教。
- 3° 受宗座或主教團委託，在該地區內盡特殊職務的領銜主教。

2 項 - 得召集在該地區居住的其他領銜主教，包括退休主教在內，出席主教會議，且具有表決權。

3 項 - 應被召而只以諮議權出席者為：

- 1° 所有在該地區的教區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 2° 男女修會及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其人數由主教團或教省主教限定，酌量由在該地區有會院之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高級上司中選出。
- 3° 設在該地區的教會大學及天主教大學校長、神學院或教會法學院院長。

4° 大修院院長，由設在該地區的大修院中選出，其數目依 2 項限定之。

4 項 - 亦可召集司鐸和信徒們出席主教會議，但只具有諮詢權，其數目不得超過 1 至 3 項所列者的半數。

5 項 - 除此以外，亦可邀請每個教區座堂諮議會、司鐸諮議會及牧靈委員會參加主教會議，但應由每個單位中合議選出的兩位出席，而且只有諮詢權。

6 項 - 如主教團認為對主教會議有益，或教省總主教與省區主教們認為對省會議有益，得請其他人士以來賓身份參加。

444 條 - 1 項 - 凡被召參加主教會議者，除因故被阻，並應通知主席外，皆應出席。

2 項 - 被召參加主教會議並具有表決權者，如因故被阻，可派代表參加，但其代表只有諮詢權。

445 條 - 主教會議應努力照顧本地區內天主子民之牧靈需要，該會議具有治理權，特別是立法權，故此，應常在遵守教會普通法前提下，對增進信德，安排共同牧靈工作，端正風俗，並對遵守、實施或維護教會共同紀律等事項，皆得有適當的決議。

446 條 - 主教會議結束後，主席應把所有會議記錄呈送聖座；會議所定法令，在未經宗座認可前不得公佈；法令公佈之方式及其開始生效的時間，均由該會議決定。

第四章

主教團

447 條 - 主教團為一常設機構，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主教們的集合體，為該地區的信眾共同執行某些牧靈職務，特別藉適合於當時當地環境的傳教方式和計劃，依法律規定，使教會為人類促進更大的福利。

448 1 項 - 主教團依 450 條的規定，通常包括同一國家內所有地區教會的主管。

2 項 - 如因人事環境的關係，經宗座審斷，並聆聽有關教區主教後，得成立地區較小或較廣的主教團，或只包括某一區域之某些地區教會的主教，或包含不同國家的地區教會的主管；關於此等主教團的特別規則應由聖座制訂之。

449 條 - 1 項 - 惟有教會最高權力，在聆聽有關主教後，得成立、取消或改變主教團。

2 項 - 合法成立的主教團依法為法人。

450 條 - 1 項 - 下列人士為主教團的法定成員：所有在該地區之教區主教、或依法與其相等者、助理主教、輔理主教、在該地區受宗座或主教團委託盡職的領銜主教；亦得邀請另一禮儀的教會教長，但只有諮詢權，唯主教團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其他領銜主教以及教宗使節，不是主教團的法定成員。

451 條 - 1 項 - 每一主教團應制定自己的章程，由宗座批准。在章程內應特別規定大會之召開、設置常務委員會及秘書處，以及能有效達到目標的其他職務及委員會。

452 條 - 1 項 - 主教團應自選主席，規定主席因故被阻時，何人擔任主席，並依章程指定秘書長。

2 項 - 主教團主席，因故被阻時，代理主席，不但得主持主教團大會，也得主持常務會議。

453 條 - 1 項 - 主教團大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此外依章程規定，在特殊情況要求下舉行大會。

454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及在法律上相等者，以及助理主教在主教團大會上依法有表決權。

2 項 - 屬於主教團之輔理主教及其它領銜主教，有表決權或諮詢權視會議章程而定。但在制定或修改章程上，惟有 1 項所指者有表決權。

455 條 - 1 項 - 主教團只能在下列事務上制訂普通法令：即普通法所已規定者，或宗座自動詔書或因主教團請求而命令者。

2 項 - 為在主教團大會中有效制訂 1 項所指的法令，至少該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主教們同意，而且非經宗座之認可，並依法公佈，不得生效。

3 項 - 法令公佈之方式及其開始生效之時間，由主教團規定之。

4 項 - 在普通法及宗座特別命令均未給予主教團 1 項所指權力之情況下，每位元教區主教仍保存完整的管轄權力，主教團或其主席皆不得以全體主教名義行動，但全體及每一位主教皆同意時，不在此限。

456 條 - 主教團大會結束後，主席應將大會記錄和法令送呈宗座，一則報告大會紀錄，二則如有法令，請宗座批准。

457 條 - 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中應討論事項，並妥善執行大會的決議，並且從事由章程規定受委託的事務。

458 條 - 秘書處之工作是：

1° 記錄大會議案和法令，以及主教團常務委員會記錄，並寄送所有主教團成員，撰寫由主教團主席或常務委員會所委託辦理的文件。

2° 傳送主教會議或常務委員會委託轉送給附近主教團的記錄或檔。

459 條 - 1 項 - 主教團之間，特別是相鄰的主教團之間應促進彼此的關係，藉以推進並維護更大利益。

2 項 - 幾時主教團之間，進行或表達具有國際性的行動或計劃時，應先請示聖座。

第三題

教區組織

第一章

教區會議

460 條 - 教區會議是地區教會所選出的司鐸與其他信徒，按照下列法律的規定所舉行的會議，以協助教區主教促進整個教區團體的福祉。

461 條 - 1 項 - 在每一地區教會，如果按照教區主教的判斷，於聆聽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環境要求時，得召開教區會議。

2 項 - 假如主教治理數個教區，或以本區主教名義治理一個教區，而以署理主教名義治理另一教區，得為數個委託他所治理的教區，召開一個教區會議。

462 條 - 1 項 - 祇有教區主教得召開教區會議，臨時治理教區者不得召開。

2 項 - 教區主教主持教區會議，但得委派副主教或主教代表，在每次開會時代理此職務。

463 條 - 1 項 - 應召集下列人士，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參加教區會議，被召集的人士並有出席會議的義務：

- 1° 助理主教與輔理主教；
- 2°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理；
- 3° 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
- 4° 司鐸諮議會成員；

5° 牧靈委員會，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方式與名額，所選出的平信徒以及獻身生活修會的會士，或是，如果未成立這種委員會，則按教區主教的規定所產生的代表；

6° 教區大修院院長；

7° 總鐸；

8° 由每一總鐸區全體從事牧靈工作者，所選出的至少一位司鐸；同樣也必須選出另一司鐸，在上述司鐸被阻時，代替出席；

9° 在教區設有會院的修會與使徒生活團的數名上司，即應按教區主教規定的名額與方式選舉而產生者。

2 項 - 教區主教也可召集其他聖職人員，或獻身生活會的成員，或平信徒，以會議成員的身份出席教區會議。

3 項 - 教區主教，如果認為適宜，可邀請與天主教會沒有完全共融的教會或教會團體的某些教士或教徒，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教區會議。

464 條 - 會議的成員合法受阻時，不得派代表以他的名義參加會議；但應將這項阻礙報告教區主教。

465 條 - 所有提出的問題，應在會議中全部交給會議成員自由討論。

466 條 - 教區主教是教區會議中的唯一立法者，其他會議成員祇享有諮詢權；祇有主教一人得簽署會議的聲明與法令，以其權力予以公佈。

467 條 - 教區主教應將會議聲明與法令的文件，通知教省總主教及主教團。

468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有權，根據他明智的判斷，終止或解散教區會議。

2 項 - 主教出缺或被阻時，教區會議就自動依法終止，繼任的教區主教得決定繼續進行，或宣佈停止。

第二章

主教公署

469 條 - 主教公署是由某些機構與人員所組成，以協助主教治理整個教區，尤其是對牧靈工作的領導，教區的行政，以及司法權之行使。

470 條 - 教區主教有權任命在教區公署任職的人員。

471 條 - 所有在公署任職的人員都應：

1° 承諾按法律或主教所規定的方式，盡忠職務；

2° 在法律或主教規定的範圍內，並按法律或主教規定的方式，信守秘密。

472 條 - 對司法權在公署行使的案件與人員，必須遵守第七卷「訴訟法」的規定；有關教區行政事務，則必須遵守下列各條法律的規定。

473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應設法妥善協調並組織一切，有關治理整個教區的行政事務，適當地安排以促進其天主子民的福祉。

2 項 - 教區主教應協調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牧靈工作；如認為適當，得任命一位公署主任，公署主任應是司鐸，他應在主教權下，協調並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也應設法使公署的其他人員，都能善盡委託給他們的職務。

3 項 - 除因地方情形，主教認為宜採取其他措施外，必須任命副主教為公署主任，如有數字副主教，則任命其中之一為公署主任。

4 項 - 如果主教認為有益，為更恰當的推進牧靈工作，得成立主教諮議會，它由副主教與主教代表所組成。

474 條 - 公署的公文，如要有法律效果，應由出具公文的教區教長簽字，而且為了有效，公署秘書長或書記也應共同簽字；秘書長應就公文事通知公署主任。

第一節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475 條 - 1 項 - 在每一個教區，教區主教應設立副主教，他按照下列各條法律的規定，具有職權，在治理整個教區上協助主教。

2 項 - 通常祇設立一位副主教，但有教區幅度廣大或居民眾多或其他牧靈理由時，不在此限。

476 條 - 為妥善治理教區，教區主教還可任命一位元或數字主教代表，他們或對教區的固定部分，或對規定的某一類事務，或對某一禮的信徒，或對某一團體的信徒；具有一般法按照下列各條法律規定給予副主教的同樣職權。

477 條 - 1 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由教區主教自由任命，自由撤職，但必須遵守 **406 條** 的規定；主教代表，如非輔理主教，則祇能有限期的被任命，任期的長短應在任命狀上書明。

2 項 - 副主教外出或合法被阻時，教區主教可任命另一位代替之；同一規定也為主教代表適用。

478 條 - 1 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必須是司鐸，年齡不得少於三十歲，應有教會法或神學的博士或碩士學位，或至少確實精於這些學科，在健全學識、正直、明智與處理事務的經驗上值得稱許者。

2 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務，與詠禱專赦司鐸的職務無法相容，也不可委派給主教之四親等以內的血親。

479 條 - 1 項 - 副主教因其職務，在全教區享有法律所給與教區主教的行政權，即得作一切行政行為，但主教保留者，或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特別委託者除外。

2 項 - 主教代表依法獲得 **1 項** 所規定的權力，但限於受任指定的部分地區，或某一類事物，或某一禮或某一團體的信徒，但主教為自己或為副主教保留的，或法律規定必須有主教特別委託的事務除外。

3 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在職權範圍內，也享有宗座所給予主教的經常代行權，也能執行宗座覆文，但另有清楚的規定，或指定教區主教本人為執行人者除外。

480 條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必須把擬做及已做的重要事務，向教區主教報告，而且總不得相反教區主教的意願與意見而行事。

481 條 - 1 項 - 副主教與主教代表的職權，由於任期的屆滿、辭職而終止，同樣，教區主教已通知撤其職時，以及主教出缺時而告終止，但應遵守 406 條與 409 條的規定。

2 項 - 教區主教的職務終止時，副主教與主代表的權力也同時終止，但擁有主教職位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秘書長與其他書記及教區檔案

482 條 - 1 項 - 主教公署應設置秘書長，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其主要任務，為撰寫與處理公署公文，並將公文在公署檔案內保存。

2 項 - 如有需要，可給秘書長一位助理，稱副秘書長。

3 項 -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同時是公署的書記與秘書。

483 條 - 1 項 - 除秘書長外，尚可設置其他書記，他們的文書或簽署，使任何公文、或僅為司法檔、或為某些案件或事務，均產生公證效力。

2 項 - 秘書長及書記應有卓越聲譽和傑出品德；在司鐸名譽有關的案件中，書記應是司鐸。

484 條 - 書記的職務是：

1° 撰寫有關法令、義務或其他需要其服務的公文與檔；

2° 忠實地記錄一切處理的事務，記錄上應注明位址、年、月、日，並在上面簽字。

3° 給合法申請者，依法提供已登記的公文或文件，並說明此等文件的副本與原件相符。

485 條 - 教區主教得自由解除秘書長與其他書記的職務，但非經參議會的同意，教區署理無權解除。

486 條 - 1 項 - 一切有關教區或堂區的文件，均應極為妥善加以保管。

2 項 - 應在公署的安全地方，設置教區檔案室，在內置放一切有關教區屬靈與現世事務的檔與記錄，均應分類編排，並妥善加以保管。

3 項 - 檔案室保存的檔應編著目錄，簡略說明每一文件的綱要。

487 條 - 1 項 - 檔案室應上鎖關閉，鑰匙應祇由主教與秘書長保管；除非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書長的共同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

2 項 - 如果文件本身的性質是公開的，而且與個人身份有關，文件關係人有權利由本人或經由代理人，取得原件的抄寫本或影印本。

488 條 - 除非為短暫時間任何檔不得自檔案室取出，且須有主教或公署主任以及秘書長的同意。

489 條 - 1 項 - 主教公署也應設置秘密檔案室，或至少在普通檔案室設置專櫃，緊閉上鎖，且固定而無法移動；一切應秘密保存的檔，均該極度謹慎的保管在內。

2 項 - 有關風化的刑事案文件，如果罪犯已經死亡，或判決處罰後已逾十年，則每年應予銷毀，但必須將案情的簡短說明連同最後判決書一起保存。

490 條 - 1 項 - 祇有主教持有秘密檔案的鑰匙。

2 項 - 主教出缺時，不得開啓秘密檔案室或專櫃，如有真正需要，教區署理本人可以開啓。

3 項 - 不得從秘密檔案室或專櫃，取出任何檔。

491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必須督導使主教座堂、詠禱司鐸座堂、堂區教堂、或其他地區內教堂的檔案公文與檔妥善加以保管，並使編著目錄兩份，一份在各堂的檔案室，另一份在教區檔案室妥為保存。

2 項 - 教區主教也應設法在教區內設置歷史檔案室，並將有歷史價值的檔妥善保管在內，而且有系統的加以整理編排。

3 項 - 本條 1 和 2 項所述的公文與檔，如需查看或取出，應遵守教區主教所訂的規定。

第三節

經濟委員會及總務主任

492 條 - 1 項 - 每一教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由教區主教或其代表擔任主席，在該委員會內，應有由主教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及民法、且品德無缺的信徒，至少三人。

2 項 - 經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五年，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五年。

3 項 - 主教四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不得任經濟委員會的委員。

493 條 - 除第五卷「教會財產」所委託的任務外，經濟委員會應每年按教區的指示，為未來一年整個教區事務的收入與支出，編列預算，並且為過去的一年審查收支賬目。

494 條 - 1 項 - 在每一教區，主教在聆聽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應任命確實精於經濟事務，而且是十分正直的人做總務主任。

2 項 - 總務的任期為五年，任期屆滿後，得連任五年；任期內除非有主教認定的重大理由，於徵詢參議會與經濟委員會的意見後，不得解除其職務。

3 項 - 總務主任的職務，是按照經濟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在主教的權下，管理教區的財產，並且從教區的收入中，支付主教以及主教所委派的其他人士合法所編列的費用。

4 項 - 年終，總務主任應向經濟委員會報告收支賬目。

第三章

司鐸諮議會及參議會

495 條 - 1 項 - 每一教區應成立司鐸諮議會，即一司鐸集團，有如主教的元老院，代表司鐸團，依法律規定，協助主教治理教區，以期盡可能促進主教所管理的天主子民的牧靈利益。

2 項 - 在宗座代牧區與監牧區，代牧或監牧應成立至少由三位司鐸傳教士所組成的諮議會，在重要的事務上，應徵求他們的意見，也可藉書信徵求。

496 條 - 司鐸諮議會應有教區主教所批准的規章，但必須注意主教團對此所作的規定。

497 條 - 有關司鐸諮議會諮議的指派：

1° 約半數諮議應由司鐸們，按照下列法律的規定以及諮議會的規章，自由選出；

2° 根據規章的規定，某些司鐸應是當然諮議，即由於其受委託的職務關係，應是諮議會的成員；

3° 教區主教有權自由任命若干諮議。

498 條 - 1 項 - 為成立司鐸諮議會，下列人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1° 所有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

2° 未歸屬教區的教區司鐸，及某一修會或某一使徒生活團的司鐸，而在教區內居住，並為教區的利益而行使某一職務者。

2 項 - 如規章有規定，其他在教區內有住所或准住所的司鐸，也可賦與同樣的選舉權。

499 條 - 選舉司鐸諮議會諮議的方式應由規章訂定，務使盡可能從各不同職務，以及教區不同地區的司鐸內選出代表。

500 條 - 1 項 - 對召開司鐸諮議會議，主持會議，並決定會議中應討論的問題，或接受諮議所提的問題，皆由教區主教作主。

2 項 - 司鐸諮議會祇享有諮議權；教區主教在較重要的事務上應徵詢其意見，但祇有在法律明文規定的事件上，才必須取得其同意。

3 項 - 司鐸諮議會絕不能脫離教區主教而單獨行動，也祇有教區主教能公佈依 2 項規定所作的決議。

501 條 - 1 項 - 司鐸諮議會諮議的任期由規章規定，但在五年內必須更換全部或部分諮議。

2 項 - 主教出缺時，司鐸諮議會即告解散，其職務由參議會代理；主教在就職後一年內，應重新成立司鐸諮議會。

3 項 - 如果司鐸諮議會未善盡受委託，為教區謀求利益的職務，或嚴重的妄用職權，則教區主教，在徵求教省總主教的意見後，可解散司鐸諮議

會，但在一年內必須成立新的諮議會。

502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 得從司鐸諮議會的諮議中，自由任命若干司鐸組成參議會，其名額不得少於六人，也不得超過十二人，任期為五年，享有法律所規定的職務；但五年任期屆滿後，仍能繼續行使本有的職務，直至新的參議會成立成止。

2 項 - 教區主教主持參議會會議；主教被阻或出缺時，由臨時代替主教者主持，或是，如果臨時代替主教者尚未產生，由參議會中資深的司鐸主持。

3 項 - 主教團可規定將參議會的職務，委託於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4 項 - 在宗座代牧區與監牧區，內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依 495 條 2 項規定的傳教區諮議會，執行參議會的職務。

第四章

詠禱司鐸班

503 條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是一種司鐸集團，其職務是在主教座堂或副座堂，舉行較隆重的禮儀；此外，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尚擔任法律或教區主教所委託的職務。

504 條 - 祇有宗座能成立，變更或解散主教座堂的詠禱司鐸班。

505 條 - 主教座堂或副座堂的詠禱司鐸班應有規章，此規章應由團體集會依法制定，並由教區主教批准；而且非有教區主教的核准，不得更改或廢止。

506 條 - 1 項 - 詠禱司鐸班的規章，應規定詠禱司鐸班的組織，與詠禱司鐸的名額，但必須遵守創立時所定的法規；應規定詠禱司鐸班以及每一詠禱司鐸，對敬禮天主，善盡職守，應做事項；應規定處理詠禱司鐸班事務的會議，以及有效與合法處理事務所需要的條件，而且還須遵守普通法的規定。

2 項 - 規章上也必須規定，固定的和自由行使職務而應給付的報酬，並應遵照聖座的規定，制定詠禱司鐸標幟。

507 條 - 1 項 - 詠禱司鐸中應有一負責管理司鐸班的主席，也應按照規章的規定以及地區現行的慣例，設置其他職掌。

2 項 - 其他職務，亦可委託給不屬於詠禱司鐸班的聖職人員，使之按照規章的規定，藉此職務，協助詠禱司鐸。

508 條 - 1 項 - 主教座堂與副座堂的詠禱專赦司鐸，因職務享有經常代行權，以在告解聖事中赦免未經宣告，不受宗座保留的自科懲戒罰。這項權力得在教區內為本區人也為區外人行使，也得在本教區外為教區所屬信徒行使，但不得委他人代替行使。

2 項 - 如無詠禱司鐸班，教區主教應任命一位司鐸充任同樣的職務。

509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在徵詢詠禱司鐸班的意見後，有權在主教座堂及副座堂任命全部以及每一個詠禱司鐸職位，但教區署理卻無此權，一切相反的特恩，都被撤銷；同樣主教也有權批准詠禱司鐸班所選出的該班主席。

2 項 - 教區主教祇能將詠禱司鐸職位，授與在道理及生活品德上傑出的司鐸，且過去盡職可嘉者。

510 條 - 1 項 - 詠禱司鐸班以後不得再與堂區合併；如有與堂區合併者，教區主教應使之分開。

2 項 - 當堂區和詠禱司鐸班同用一座教堂時，應指派一位堂區主任，無論是否從詠禱司鐸中選出，均享有其他堂區主任依法律規定所有的一切義務和權利。

3 項 - 教區主教有權制訂一些條例，使堂區主任的牧靈職務，和詠禱司鐸班本有的職責獲得正當的協調，務使堂區主任不阻礙詠禱司鐸班的職務，而詠禱司鐸也不阻礙堂區職務；如果發生衝突，教區主教應解決之，尤其應設法使信徒的牧靈需要妥善的受到照顧。

4 項 - 為堂區又是詠禱司鐸班的教堂，所有捐獻，除另有指定外，推定是給與堂區的。

第五章

牧靈委員會

511 條 - 每一個教區，應按照牧靈情況的要求，成立牧靈委員會，它在主教權下，對教區的牧靈工作，加以研究、探討，並提出實際的結論。

512 條 - 1 項 - 牧靈委員會是由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信徒所組成，包括聖職人員，獻身生活會的成員，尤其是平信徒；以上委員按教區主教所定的方式予以指派。

2 項 - 被遴選加入牧靈委員會的基督信徒，必須真能代表組成教區的全體天主子民，為此必須注意教區的各個不同地區，不同的社會環境與職業，以及他們個人或與別人集體參與使徒工作的情形。

3 項 - 祇有信德堅定、倫理生活與明智卓越的信徒，才能被委任為牧靈委員會的委員。

513 條 - 1 項 - 牧靈委員會，依主教所制訂的規章，設定其期限。

2 項 - 主教出缺時，牧靈委員會即告解散。

514 條 - 1 項 - 牧靈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祇有教區主教能按使徒工作的需要而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也祇有主教能把會議中所討論的予以公佈。

2 項 - 每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章

堂區、堂區主任及副主任

515 條 - 1 項 - 堂區是地區教會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團體，由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負責其牧靈事務，堂區主任是堂區本有牧者。

2 項 - 祇有教區主教有權設立、廢除或變更堂區，但非先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主教不應設立或廢除或大事變更堂區。

3 項 - 合法設立的堂區，依法享有法人資格。

516 條 - 1 項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准堂區享有與堂區同等的地位，准堂區是在地區教會中一個固定的信徒團體，委託一位司鐸作為本有牧者，但由於特殊情況尚未成立為堂區。

2 項 - 如果某些信徒團體不能成立為堂區或准堂區，則教區主教應用其他方式給他們提供牧靈服務。

517 條 - 1 項 - 如環境有需要時，一個堂區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可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但是其中一人應是牧靈工作的主任，領導共同的工作，並應在工作上對主教負責。

2 項 - 如果由於司鐸缺少，教區主教認為必需委託執事或無司鐸秩的人士或一個團體，來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則必須委派一位司鐸，使之享有堂

區主任的權力與代行權，來領導牧靈工作。

518 條 按常規，堂區該是地區性的，就是涵蓋一固定地區中的所有信徒；有需要時，按禮儀、語言、某一地區信徒的國籍、以及其他原因的區分，而設立屬人堂區。

519 條 - 堂區主任是委託他管理堂區的本有牧者，在教區主教的權下，為托給自己的團體從事牧靈工作，被召分擔基督的職務，依法律規定為此一團體履行訓導、聖化與治理的職責，並應與其他司鐸或執事合作，以及平信徒的協助。

520 條 - 1 項 - 法人不得成為堂區主任；但教區主教，而不是教區署理，取得有關主管上司的同意後，可將堂區委託給一個聖職修會或一個使徒生活聖職團，也能將堂區成立在修會或團體的教堂內，但唯一條件，得有一位司鐸擔任堂區主任，或是，如果牧靈工作是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的，必須設立 517 條 1 項所規定的主任。

2 項 - 本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堂區的託管，可以是永久性的，也可以是定期的；這兩種託管皆應經由教區主教與修會或團體的有關主管上司之間的書面協定為之，在協定中，對應做的工作，從事工作的人員，以及經濟方面的事項，有清楚而詳細的規定。

521 條 - 1 項 - 必須領過司鐸聖秩的人，才能有效的被任命為堂區主任。

2 項 - 此外，必須有卓越的健全學識及正直的品格，具備牧靈的熱誠與其他德行，更應擁有普通法及特別法為管理堂區所規定的資格。

3 項 - 為能將堂區主任的職務委任給某一人士，必須按照教區主教所規定的方式，也可透過考試，來確切檢定此人是否合格。

522 條 - 堂區主任應享有穩定性，為此任期應是無限期的；祇有依主教團法令的規定，教區主教才能有限期的任命堂區主任。

523 條 - 除某方有推薦或選舉的權利外，教區主教有權以自由委派的方式，委任堂區主任的職務，但應遵守 682 條的規定。

524 條 - 堂區主任出缺時，教區主教應排除一切人情，在考慮一切環境後，委派其認為有資格管理該堂區的人，做該堂區主任；審核資格，應徵總鐸的意見，並作適當的調查，而且如有需要，也可徵詢某些司鐸與平信徒的意見。

525 條 - 主教出缺或被阻時，教區署理或暫時代理教區的人有權：

1° 對合法被推薦或被選舉任堂區主任的司鐸，給與委任或批准；

2° 任命堂區主任，如果主教出缺或被阻已達一年以上。

526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祇能管理一個堂區；但由於司鐸短缺或其他情況，可將數個鄰近的堂區委託同一堂區主任管理。

2 項 - 在一個堂區內，祇能有一個堂區主任或依 517 條 1 項所指的負責人，一切相反的習慣都應廢除，任何相反的特恩也一律撤回。

527 條 - 1 項 - 被任命負責一堂區牧靈職務者，自就職時起，即獲得該職，並應行使職務。

2 項 - 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司鐸，遵照特別法或合法習慣認可的方式，使堂區主任就職；但有正當理由，同一教長可豁免就職的方式；在這情形中，發給堂區的豁免公告即可替代就職。

3 項 - 教區教長應規定必須就職的期限；此期限一過，除非有正當的阻礙外，教區教長得宣告堂區主任的出缺。

528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有責任向堂區居民完整的宣報天主的聖言；爲此，他應努力對平信徒講解信仰的真理，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日應講道並講授教理，而且應促進福音的精神及社會正義方面的工作；應特別關切兒童及青年的天主教教育，應盡一切能力，與信徒合作，使敬主冷淡的或沒有真正信仰的人能聽到福音。

2 項 - 堂區主任應設法使至聖聖體成爲堂區信徒團體的中心；應努力使信徒藉虔誠的舉行聖事而獲得滋養，尤其應使之時常去領至聖聖體與懺悔聖事；應盡力引導信徒也在家庭裏祈禱，並在神聖禮儀中有意識的、積極的參與；堂區主任應在教區主教的權下，在自己的堂區內安排禮儀，並應督導，勿使產生偏差。

529 條 - 1 項 - 爲善盡牧人的職責，堂區主任應努力認識托給自己照顧的信徒；爲此，應訪問家庭，分擔信徒們的掛慮，尤其是痛苦與哀傷，也應在主內慰勉之，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點，應審慎的加以糾正；應以愛德協助病患，尤其瀕臨死亡的，更盡力以聖事鼓勵之，將其靈魂託付給天主；應以特別的關切照顧貧窮的、受苦的、孤獨的、離開祖國的、以及陷於特別困難中的；也應努力支持夫妻與父母，使之善盡自己的責任，並促進家庭內基督徒生活的進步。

2 項 - 堂區主任應承認並促進平信徒在教會使命中本有的角色，鼓勵成立有宗教目標的平信徒善會。應與自己的主教以及教區的司鐸團合作，應努力使信徒關心堂區的共融，使之意識到自己是教區與普世教會的一份子，參

與或支持促進教會共融的工作。

530 條 - 下列各款是特別託付給堂區主任的職務：

- 1° 施行洗禮；
- 2° 依 883 條 3 項的規定，給有死亡危險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 3° 送臨終聖體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禮，但應遵守 1003 條 2 項與 3 項的規定，此外尚可給與宗座祝福；
- 4° 證婚以及為新婚夫婦祝禱；
- 5° 舉行殯葬禮；
- 6° 復活期祝聖洗池，在教堂外領導巡行，以及在教堂外行隆重祝福禮；
- 7° 主日及法定節日，舉行較為隆重的感恩祭禮。

531 條 - 即使由另一人執行堂區某種職務，在這情形中從信徒手中收到的獻金，也應歸於堂區所有，除非是自願獻金，而且能清楚證明捐獻者的相反意願；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能厘訂規章，規定這類獻金的歸屬，以及執行職務的聖職人員的酬勞。

532 條 - 在一切法律事務中，堂區主任，依法律的規定，代表堂區；應依 1281 至 1288 條的規定管理堂區財產。

533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有義務居住在鄰近教堂的堂區住宅；但是，在特殊情形中，如有正當理由，教區教長可准許住在別處，尤其是住在為數字司鐸共同居住的房舍，以能妥善盡好堂區的職務即可。

2 項 - 除有重大理由阻止外，堂區主任，為度假，每年可離開堂區至多一個月，這一個月能是連續的或間斷的；堂區主任每年一次行退省的日子，則不計算在假期內；不過，堂區主任離開堂區超過一個星期時，應通知教區教長。

3 項 - 教區主教得厘訂規章，規定堂區主任外出時，應由另一具有代行權的司鐸來管理堂區。

534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在就職後，每一主日及教區內的法定節日，應為託付給自己的子民奉獻彌撒；如果堂區主任合法被阻無法舉祭時，可由另一司鐸在同日奉獻，或由他本人在其他日子奉獻。

2 項 - 堂區主任，如果管理數個堂區，在本條 1 項所規定的日子，祇須

為託付給自己的全體子民奉獻一台彌撒。

3 項 - 堂區主任，如果沒有履行本條 1 項與 2 項所規定的義務，必須立即為子民奉獻所缺的彌撒。

535 條 - 1 項 - 每一堂區應有堂區登記冊，即聖洗錄、婚姻錄、亡者錄、以及主教團或教區主教所規定的登記冊；堂區主任應督導使這些冊子妥善繕寫，並小心保管。

2 項 - 在聖洗錄上也應登記堅振，以及因結婚（但 1133 條的規定除外）、收養、領受聖秩、在修會發永願、與所屬禮的改變而產生的信徒的法定身份，也應在領洗錄上注明；這些記錄在領洗證明檔上應常常注明。

3 項 - 每一堂區應有它的印信；一切有關信徒法定身份所出具的證明文件，以及一切能有法律效力的公文，皆應由堂區主任或他的代表簽字，並蓋以堂區印信。

4 項 - 每一堂區應設置檔案，將堂區登記冊，連同主教的函件，與其他必須或有益保存的檔妥為保管；對上述一切，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在視察時或其他適宜的時間應予查閱，堂區主任應慎防上述檔落入外人之手。

5 項 - 較古老的堂區登記冊，也應按照特別法的規定妥為保管。

536 條 - 1 項 - 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認為適宜時，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由堂區主任任主席，在委員會中，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共同提供協助，以促進牧靈工作。

2 項 - 牧靈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

537 條 - 每一堂區應設立經濟委員會，按照普通法與教區主教所頒規定來管理，依照上述規定所選出的信徒，應在委員會中協助堂區主任，管理堂區財產，但應遵守 532 條的規定。

538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的職務，因教區主教依法所作的免職或調職而終止；也能因堂區主任本人由於正當理由所作的辭職而終止，但這項辭職必須由教區主教接受才能有效；如果依 522 條所指的特別法的規定，為某一指定時期而委任的堂區主任，任期屆滿時，職務也終止。

2 項 - 如果堂區主任是修會或使徒生活團成員，則其免職應依 682 條 2 項的規定辦理。

3 項 - 年齡已滿七十五歲的堂區主任，宜向教區主教提出辭職，教區主教審察一切人與地的情況後，決定接受或延緩接受辭職；教區主教應按照主

教團的規定，給辭職的堂區主任提供合理的生活費及住所。

539 條 - 當堂區主任出缺，或由於監禁、充軍或放逐、無能力或健康欠佳、或其他理由而無法在堂區行使牧靈職務時，教區主教應儘早委派堂區代理，就是委派一司鐸，依 **540 條** 的規定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

540 條 - 1 項 - 堂區代理享有堂區主任的同樣的義務與權利，但教區主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堂區代理不得作任何損害堂區主任權利，或為堂區財產造成損失的事情。

3 項 - 堂區代理在職務結束時，應向堂區主任報賬。

541 條 - 1 項 - 堂區主任出缺時，同樣堂區主任被阻無法行使牧靈職務時，在堂區代理委任前，堂區副主任暫時接管堂區；如果有數個堂區副主任，則由資深副主任接管；如果沒有副主任，則由特別法所指定的堂區主任管理。

2 項 - 凡依本條 1 項的規定接管堂區者，應立即把堂區主任的出缺事向教區教長報告。

542 條 - 凡依 **516 條** 1 項的規定，被委託共同負責一個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的諸位司鐸：

1° 必須具備 **521 條** 所規定的資格；

2° 必須依 **522 條** 與 **524 條** 的規定而被任命或委任；

3° 祇從就職時起，獲得牧靈的職務；其中主任應依 **527 條** 2 項的規定舉行就職禮；其他司鐸，依法所作的信德宣誓即代替就職禮。

543 條 - 1 項 - 如一個堂區或數個不同堂區的牧靈工作，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時，則每人有責任按他們所定的程序，履行 **528**、**529**、與 **530 條** 所規定的堂區主任的責任與職務；每人都享有證婚權，以及法律賦與堂區主任的一切豁免權，但必須在主任的領導下行使之。

2 項 - 屬於此團體的所有司鐸：

1° 有居留在堂區的責任；

2° 應共同商討訂定程序，規定一人依 **534 條** 的規定為子民奉獻彌撒；

3° 在法律事務上，祇有主任一人能代表所委託的堂區或數個堂區。

544 條 - 當 517 條 1 項所規定的團體中某一司鐸、或團體主任的職務終止時，同樣當其中某人不能行使牧靈職務時，委託給小組管理的堂區或數個堂區並不因此出缺；但教區主教應任命另一主任；在主教任命另一主任前，小組中資深的司鐸，應行使主任的職務。

545 條 - 1 項 - 為妥善做好堂區的牧靈工作，如有需要或適當時，可給與堂區主任一個或數個堂區副主任，以與堂區主任合作，分擔辛勞，並與堂區主任共同策劃、研究，以及在其權下協助執行牧靈職務。

2 項 - 堂區副主任的設置，或為協助全部牧靈職務，為整個堂區，或祇為堂區的某一指定部分，或祇為堂區固定的一部分信徒，或為從事數個不同堂區的某一固定職務。

546 條 - 被任命為堂區副主任者，必須領過司鐸聖秩，方為有效。

547 條 - 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堂區副主任，如果認為適宜的話，可事先徵詢相關的堂區主任或數字堂區主任，如果他是為數個堂區者，以及總鐸的意見，但應遵守 682 條 1 項的規定。

548 條 - 1 項 - 堂區副主任的義務與權利，除本章各條法律、教區規章以及教區主教任命書的規定外，也由堂區主任的命令加以更詳細的規定。

2 項 - 除教區主教的任命書另有清楚的規定外，堂區副主任由於職責，有責任在全部堂區職務上協助堂區主任，但不必為子民奉獻彌撒；同樣，如有法律規定的事故發生時，也有責任代理堂區主任的職務。

3 項 - 堂區副主任，應經常將擬辦的及已辦的牧靈活動，向堂區主任報告，為能使堂區主任與副主任或多位副主任，為他們所共同負責的堂區集合力量從事牧靈工作。

549 條 - 堂區主任不在時，除教區主教依 533 條 3 項的規定已另有安排外，或已委任堂區代理，則應遵守 541 條 1 項的規定；在這情況中，堂區副主任應盡堂區主任的一切責任，但沒有為子民奉獻彌撒的義務。

550 條 - 1 項 - 堂區副主任應住在堂區，如果是為數個堂區而被任命，則應住在其中的一個；但教區教長因正當的理由，可准許住在他處，尤其是住在為司鐸們設立共同住所，但必須不危害到牧靈職務的行使。

2 項 - 教區教長應設法在堂區住所，如屬可能，使堂區主任與副主任之間保持某種程度的團體生活。

3 項 - 有關假期，堂區副主任與堂區主任享有同等的權利。

551 條 - 有關行使牧靈職務時，信徒給與堂區副主任的奉獻，應遵守 531 條的規定。

552 條 - 教區主教或教區署理，因正當的理由，得解除堂區副主任的職務，但應遵守 682 條 2 項的規定。

第七章

總 鐸

553 條 - 1 項 - 總鐸是指領導總鐸區的司鐸。

2 項 - 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教區主教，根據自己審慎的判斷，徵詢總鐸區內行使職務之諸位司鐸的意見後，任命總鐸。

554 條 - 1 項 - 主教在考察時地環境後，選擇認為適當的司鐸擔任總鐸的職務，此職務與某一堂區主任的職務並不連結。

2 項 - 總鐸的任期應有一定的期限，此期限由特別法規定之。

3 項 - 教區主教，因正當的理由，按照明智的判斷，得自由解除總鐸的職務。

555 條 - 1 項 - 總鐸除享有特別法合法賦與的權力外，尚享有下列的義務與權利：

1° 推動並協調總鐸區內之共同牧靈活動；

2° 督導總鐸區內的聖職人員度合乎身份的生活，並勤奮的盡好自己的職務。

3° 設法使宗教典禮循神聖禮儀的規定而舉行，使教堂與聖器，尤其感恩祭獻的舉行與聖禮的供奉，盡力保持華麗美觀；使堂區登記冊準確的繕寫並妥善保管；使教會財產謹慎的加以管理；最後也使堂區房屋盡心加以保養。

2 項 - 在委託給自己的總鐸區內，總鐸：

1° 應盡力使聖職人員，遵循特別法的規定，在規定的時間參加依 272 條 2 項的規定所舉辦的講習、神學研討會或演講；

2° 應設法使總鐸區內的司鐸們，能獲得靈修上的輔助，此外尤應特別關切那些處在困境中或被問題所困擾的同道。

3 項 - 總鐸一旦知道總鐸區內的堂區主任患重病時，應使之獲得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援助，為逝世的舉行適當的葬禮；也應注意勿因堂區主任的患病或死亡，而致登記冊、檔、聖器、以及其他屬於教會的事物喪失或被搬走。

4 項 - 總鐸應按教區主教的指示，訪問自己總鐸區內的堂區。

第八章

教堂住持及專職司鐸

第一節

教堂住持

556 條 - 教堂住持是指管理某一教堂的司鐸，此教堂既不是堂區教堂，也不是座堂，也不隸屬於任何修會或使徒生活團的會院，雖然此團體在此教堂內舉行敬禮。

557 條 - 1 項 - 教區主教得自由任命教堂住持，但如果某方依法享有選舉權或推薦權者，仍然保留，在此情形中，教區主教有權批准或委任住持。

2 項 - 即使教堂隸屬於某一宗座立案的聖職修會，教區主教仍有權委任由會中上司推薦者為住持。

3 項 - 當教堂是附屬於修院，或附屬於由聖職人員所管理的書院時，則修院或書院的院長就是該教堂的住持，但教區主教另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558 條 - 除 262 條的規定外，住持不可在托給自己的教堂內舉行 530 條 1 至 6 款所規定的堂區職務，但有堂區主任的同意，或有其授權者，不在此限。

559 條 - 住持可在托給自己的教堂內舉行禮儀，即使是隆重的禮儀亦然，但應遵守創設時所訂的合法規定，同時教區教長須認為此舉對堂區職務毫無損害。

560 條 - 如教區教長認為適當時，可命令住持在自己的教堂內，也為子民施行堂區職務，並令該堂開放讓某些信徒團體在堂內舉行禮儀。

561 條 - 沒有住持或其他合法上司的許可，任何人不得在教堂內舉行感

恩祭，施行聖事，或行其他神聖禮儀；上述許可應依法律規定給與或拒絕。

562 條 - 教堂住持，在教區教長權下，並遵守合法的規章與既得的權利，有責任督導，使神聖禮儀按照禮儀規律的規定，在教堂中莊重的舉行，忠實的履行責任，謹慎的管理財產，維護聖器與神聖建築物的保養和裝飾，使不致發生任何有違地方神聖性與天主聖殿應有尊敬的故事。

563 條 - 教區教長由於正當的理由，按照自己明智的判斷，可解除教堂住持的職務，即使該住持是他人所選舉或推薦者，但必須遵守 682 條 2 項的規定。

第二節

專職司鐸

564 條 - 專職司鐸是，受任為某一團體或某一信徒特殊會眾，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規定，經常從事至少部分的牧靈工作的司鐸。

565 條 -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某人依法享有特殊權利外，專職司鐸應由教區教長任命，被推薦者由其委任，被選舉者由其批准。

566 條 - 1 項 - 專職司鐸應有妥行牧靈工作所必需的一切代行權力。除特別法或特別委任所給與的權力外，專任司鐸因職務有權聽托給自己管理的信徒的告解，宣講天主的聖言，給病人送臨終聖體及行傅油禮，並給在死亡危險中的人施行堅振聖事。

2 項 - 在醫院裏、監獄中、以及航海時，專職司鐸尚有權赦免未被保留也未宣告的自科懲戒罰，但這種權力祇能在上述地點行使，而且 976 條的規定仍屬有效。

567 條 - 1 項 - 為無聖職修會會院任命專職司鐸時，教區教長應事先徵求該會上司的意見，此上司有權聆聽本會之意見後提供司鐸人選。

2 項 - 專職司鐸有權舉行或安排禮儀；但不得干預修會的內部行政。

568 條 - 為因生活環境無法享受堂區主任正常照顧的人，如移民、被放逐者、難民、遊民、海員等，應盡可能設置專職司鐸。

569 條 - 軍中專職司鐸由特別法管理。

570 條 - 一個團體或一集團的中心與非堂區的教堂相連時，該教堂的住持就是該團體的專職司鐸，但對團體或對教堂的照顧另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571 條 - 專職司鐸在實踐自己的牧靈職務時，應與堂區主任保持應有的聯繫。

572 條 - 有關專職司鐸職務的解除，應遵守 **563 條** 的規定。

<接**573 條**>